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1.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71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5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1.登记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2.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3.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4.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境内个人可作为共同担保人并参照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5.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广东省分局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不符合相应条件的，由担保人注册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6.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见附录二或附录三 |
| 2 | 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供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2.内保外贷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见附录四 |
| 2 |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告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一楼外汇业务厅4-5号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十六）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20-81882947；监督投诉电话：020-81322244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一

附录二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业务的申请书**

（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作为担保人，于 年 月 日与境外 （银行或公司名称） （下称贷款人/债权人/受益人）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名称： )，约定由我公司为境外注册的 （公司名称） （下称借款人/债务人/被担保人）向 （公司名称） □借款□发行债券□其他 （简要说明） 提供担保(本项担保为□非共同担保□共同担保)。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及其相关规定，现申请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以下按标题指引作相应说明）

**一、担保人、被担保人、受益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的情况如表1（如有境内共同担保人，应分别列示）：

**表1： 担保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担保人1** | **担保人2** | **担保人3……** |
| 1.担保人类型（非银行机构/境内个人） |  |  |  |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 3.中文名称（姓名） |  |  |  |
| 4.英文名称 |  |  |  |
| 5.成立时间（出生年月） |  |  |  |
| 6.住所（住址） |  |  |  |
| 7.经营期限（年） |  |  |  |
| 8.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关系（子公司/母公司/关联企业/其他） |  |  |  |
| 9.是否发生过内保外贷履约？履约金额多少（折人民币）？ |  |  |  |
| 10.若发生过内保外贷履约，履约资金是否已经收回？收回比例多少？ |  |  |  |

**（注：境内个人仅可作为共同担保人并参照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如表2：

**表2： 被担保人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 |
| 1.中文名称 |  |
| 2.英文名称 |  |
| 3.国别（地区） |  |
| 5.境内控股母公司（如有）中文名称 |  |
| 6.成立时间 |  |
| 7.注册地址 |  |
| 8.注册资本（币种及金额） |  |
| 9.经营范围 |  |
| 10.主要股东的国别（地区） |  |
| 11.主要财务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按报表原币种数额填写） | （1）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2）上年度营业支出 |  |
| （3）上年度净利润 |  |
| （4）上年度资产总额 |  |
| （5）上年度负债总额 |  |
|  | （6）上年度所有者权益总额 |  |
| （7）上年度流动资产总额 |  |
| （8）上年度流动负债余额 |  |

（三）受益人的情况如表3：

**表3： 受益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受益人1** | **受益人2** | **受益人3……** |
| 1.中文名称 |  |  |  |
| 2.英文名称 |  |  |  |
| 3.国别（地区） |  |  |  |
| 4.类型（境外银行/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企业/其他） |  |  |  |
| 5.债权人（受益人）提供融资资金的来源（非金融机构填写） |  |  |  |
| 6.债权人（受益人）为境外银行的SWIFT代码 |  |  |  |

**二、内保外贷项下主债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内保外贷的主债务合同（合同名称： ）由 （债务人） 与 （债权人） 签订。主要内容如表4：

**表4：主债务合同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具体内容（按实际填写）** |
| 1.主债务签约日期 |  |
| 2.主债务到期日（年月日） |  |
| 3.发行方式（仅发债方式填写） |  |
| 4.发行地区（仅发债方式填写） |  |
| 5.主债务币种 |  |
| 6.主债务金额 |  |
| 7.借款利率 |  |
| 8.资金用途 | □境外投资 □偿还境外债务 □补充营运或流动性资金 □其他境外使用 □以直接投资形式调回 □以外债形式调回 □以贸易形式调回 □以其他形式调回 |
| 9.是否调回境内 | □是 □否 |
| 10.资金调回金额 |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境外受益人签订的跨境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表5：

**表5：担保合同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具体内容（按实际填写）** |
| 1.担保签约日期 |  |
| 2.担保币种 |  |
| 3.担保金额 |  |
| 4.担保类型 | □融资性担保 □非融资性担保 |
| 5.担保方式 | □保证 □抵押 □质押  |
| 6.担保期限（月） |  |
| 7.担保到期日（年月日） |  |
| 8.是否有共同担保人 | □是 □否 |
| 9.共同担保人代码 |  |
| 10.共同担保人中文名称（姓名） |  |
| 11.是否有反担保人 | □是 □否 |
| 12.反担保人代码 |  |
| 13.反担保人英文名称 |  |
| 14.反担保人中文名称 |  |

**四、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进行跨境担保的原因、目的**

（详细说明）

**五、担保人已办理但尚未了结的有关业务**

（一）截至申请日，担保人已办理但尚未结清的业务情况如表6（共同担保且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应分别列示）：

**表6： 担保人尚未结清的各项业务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担保人1** | **担保人2** | **担保人3……** |
| 1.外债余额（折人民币） |  |  |  |
| 2.境外放款余额（折人民币） |  |  |  |
| 3.在银行及外汇局办理的尚未结清的内保外贷余额（折人民币） |  |  |  |
| 4.除内保外贷项下的其他所有担保的尚未结清余额（含境内担保但不包含为自身融资担保，折人民币） |  |  |  |

（二）担保人尚未结清的跨境担保业务情况

[说明存量业务，包括担保编号、债务人（被担保人）、债权人（受益人）、担保日期、担保金额、担保到期日等信息。此前发生过跨境担保履约情况的，说明履约所垫付的资金是否已经收回。]

**六、被担保人预计偿还本次债务的资金来源情况**

（一）本笔债务的预期还款资金来源有哪些？

......

（二）债务资金用于调回境内用作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预期收益时间与债务期限是否匹配、预计收益如何？

......

（三）债务资金用于自身项目投资或经营范围用途，是否会影响正常偿还债务的资金需求？

......

（四）预计与还款期对应的经营期间能实现的营业收入是否可达到预期目标？

......

**......**

**七、担保人跨境担保的合理性与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分析**

（一）担保合理性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出于什么目的为被担保人提供本次担保？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等是否已作尽职调查（具体尽调方法、途径）？自身是否具备提供本次跨境担保的能力（以财务数据分析）？担保项下债务资金的用途如何？用途是否真实、合规？......]

（二）履约可能性

[1、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具有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请以债务人往年财务数据、经营状况及实现收益等，分析债务人是否具备通过自身能力偿还未来债务，而无需通过担保人以履约方式偿还未来债务的可能性）

1. 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3、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4、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行为？]

**八、担保人、债权人（受益人）对担保项下资金用途的监督**

（一）债务人的信息披露模式。

债务人是否会定期向境内担保人说明债务资金的使用情况，简要说明具体的信息共享模式。

（二）债权人（受益人）的监督模式。

债权人（受益人）是否会对债务人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简要说明监督模式。

 （三）债权人（受益人）对债务人偿还能力的判断标准。

债权人（受益人）如何判断债务人没有偿债能力，可能需要向担保人申请履约等。

 **九、承诺**

本公司（及共同担保人）作为担保人已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了解，确认均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没有在明知或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担保当事各方均无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过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的情况，承诺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并承诺担保当事人或担保项下资金用途符合以下规定：

（一）担保当事人关系：

 □债务人是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境外机构，且已经按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债务人是非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外机构。

 □本项担保为担保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境外债务人由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1.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

 1.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为境外投资受限制的项目提供资金，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

2.内保外贷项下融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设境外企业、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时，该投资行为须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3.未经外汇局批准，债务人不得通过向境内进行证券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

4.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义务时，境外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并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股东适当授权。

5.本公司（及共同担保人）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十、其他信息:**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办理本业务，应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相关材料**

1. 担保合同（名称： ）；
2. 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名称： ）；

3.相关材料：

（1）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

（名称： ， ）；

（2）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名称： ）；

（3）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材料：

 ①

 ②

 ③

（4）被担保人的还款能力证明材料：

 ①

 ②

 ③

【说明：1--3项提供原件核验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中：➀担保合同和主债务合同的复印件仅提供主要条款内容页即可，如合同为外文的应附载主要条款内容页的中文译本；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封面页、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即可，无需复印财务报表附注内容）。】

附录三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业务的申请书**

(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已在外汇局办妥业务编号为 的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年 月 日，该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部分内容发生变更，担保合同也随之发生变更/□担保合同部分内容发生变更。涉及的变更事项及内容为：

**主债务合同变更**

|  |  |  |
| --- | --- | --- |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1.主债务到期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2.主债务金额、币别 |  |  |
| 3.... |  |  |
| 4.... |  |  |

 **担保合同变更**

|  |  |  |
| --- | --- | --- |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1.担保到期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2.担保金额、币别 |  |  |
| 3.... |  |  |
| 4.... |  |  |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及其相关规定，现就上述变更事项申请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续。

我公司（及共同担保人）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其他信息：**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办理本业务，应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涉及担保金额增加变更事项，本变更申请书内容参照《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业务的申请书》要求拟写）。**

**附：相关材料**

1.担保变更合同（名称： ）;

2.担保项下主债务变更合同（名称： ）;

3.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1） 。

 （2） 。

【说明：1--3项提供原件核验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中：➀担保变更合同和主债务变更合同的复印件仅提供主要条款内容页即可，如合同为外文的应附载主要条款内容页的中文译本；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附录四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业务的申请书**

（到外汇局办理版本，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已在外汇局办妥业务编号为 的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截至 年 月 日，我公司该登记项下的担保贷款（在选项□打√）：

□债务人获得债权人豁免偿还。

□已由担保人履约偿还。

□（其他原因的，简要描述相关情况)：

 ，由此，我公司（及共同担保人）相应的担保责任已随之解除。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及其相关规定，现申请办理该项内保外贷注销登记的手续。

我公司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其他信息：**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办理本业务，应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相关材料**

 1.《内保外贷登记表》（业务编号： ）；

 2.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1） 。

 （2） 。

 （3） 。